



參考編號 : ECA/2018/19-194

敬啟者 :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 香港海事青年團(光輝號分隊) 將舉辦以下活動，希望 貴子弟 能夠參與：

活動名稱：	海事青年團- 燒烤活動	負責老師：	莫瑞琛老師
日期：	2019年3月8日(星期五)	活動地點：	本校有蓋操場
時間：	下午5時至晚上9時	費用：	\$50
備註：	1. 服飾：Camp Rig 或學校活動服 2. 學員必須帶備個人食具		

請填妥下附回條，連同所需費用，於 2019年3月4日前 交回莫瑞琛老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集會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以致活動需要取消，負責老師將盡快通知家長。

此致
貴家長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

余國健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



學校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 _____ 號) 參加貴校 香港海事青年團(光輝號分隊) 於 2019年3月8日 舉辦之燒烤活動。

-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
- 敝子弟有附頁所載之疾病 / 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此覆
元朗公立中學
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 : _____
聯絡電話 : _____

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請在適當 內劃上

#請將此家長同意書交回負責老師存檔